

永和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5〕24号

永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

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，经依法审查，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36 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，现公布如下：

- 1.永和县芝河镇人民政府（永和县芝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2.永和县桑壁镇人民政府（永和县桑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3.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（永和县坡头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4.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（永和县乾坤湾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5.永和县楼山乡人民政府（永和县楼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6.永和县望海寺乡人民政府（永和县望海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- 7.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（永和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）
- 8.永和县教育体育局
- 9.永和县工信和科技局
- 10.永和县公安局
- 11.永和县民政局
- 12.永和县司法局
- 13.永和县财政局
- 14.永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- 15.永和县自然资源局
- 16.永和县林业局
- 17.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永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18.永和县交通运输局（永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19.永和县水利局
- 20.永和县农业农村局（永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21.永和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永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- 22.永和县卫生健康局（永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- 23.永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- 24.永和县应急管理局（永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
- 25.永和县审计局
- 26.永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永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
- 27.永和县统计局
- 28.永和县医疗保障局
- 29.永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- 30.永和县档案局
- 31.永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- 32.永和县国家密码管理局
- 33.永和县国家保密局
- 34.永和县新闻出版局
- 35.永和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- 36.永和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永和县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永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。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，并报县司法局备案。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，由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，在永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。本通告公布后，原《永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永政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永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（第二批）》（永政发〔202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